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吳瓊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蜀平

被　　告　張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貳拾貳萬貳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0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零貳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零柒萬肆仟壹佰玖拾玖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建

科技公司)於民國111年8月31日邀同被告劉蜀平、張素華(下稱劉蜀平、張素華)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,69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依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55%機動計收。並約定未按期攤還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約定付息外，自逾期日起6個月內加付上開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另加付上開利率20%之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於112年7月17日起即未按期還款，依約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屢經原告追索，均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15,222,59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劉蜀平、張素華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上開債務為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辨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即交易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及變更還款日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35-165頁)，經核無訛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採信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劉蜀平、張素華擔任

華建科技公司向原告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而華建科技公司未依約清償，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46,024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紹齊